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46號

原　　告　陳鴻微

被　　告　李義常

　　李韋聖

　　江學儀

000000000000000000

　　李章甫

　　吳金鳳

　　陳誼慕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安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地號、面積一八一九八平方公尺土地，以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０年六月二十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方法分割，即：

㈠編號A部分面積二二一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李義常、吳金鳳共同取得，並按被告李義常應有部分三分之二、被告吳金鳳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比例保持共有。

㈡編號B部分面積三三一八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李章甫取得。

㈢編號C部分面積三三一八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李安訓取得。

㈣編號D部分面積二三四０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陳誼慕取得。

㈤編號E部分面積二三四０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陳鴻微取得。

㈥編號F部分面積二六九一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李韋聖取得。

㈦編號G部分面積一四七五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江學儀取得（按被告江學儀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其應有部分十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趙志端，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二十七日辦理登記完畢。）。

㈧編號H部分面積五０四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用地，分歸兩造共同取得（按被告江學儀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其應有部分十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趙志端，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二十七日辦理登記完畢。），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此乃當事人恆定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江學儀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4月27日將其所有本件欲分割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趙志端，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並於110年5月27日辦理登記完畢，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憑，本件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前段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是本件判決就關於被告江學儀部分，並不因其於訴訟繫屬中移轉所有權予趙志端而有影響，受讓權利之趙志端自亦受本件判決之拘束，先予敘明。

二、被告李義常、李韋聖、江學儀、李章甫、吳金鳳、陳誼慕、李安訓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8,19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權利範圍欄所載，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亦

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但就分割方法則無從獲得協議，爰依法訴請將系爭土地依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6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等語。

二、被告李義常、李韋聖、江學儀、李章甫、吳金鳳、陳誼慕、李安訓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到場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權利範圍欄所示，共有人間並無不予分割之約定，系爭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而被告李義常、李韋聖、江學儀、李章甫、吳金鳳、陳誼慕、李安訓於履勘期日、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系爭土地顯然無法以協議方式分割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本院勘驗筆錄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是系爭土地既無法令禁止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致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就系爭土地又無法達成協議分割之共識，依上開說明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058號、96年度臺上字第10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呈近方形，面積

廣闊，僅南側臨產業道路，目前為空地長滿雜草等情，業經本院會同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勘驗現場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李義常、李韋聖、江學儀、李章甫、吳金鳳、陳誼慕、李安訓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陳述，而在本院將附圖送達其等，其等收受後亦均未具狀為反對之陳述，足見其等對上開分割方案亦無相反之意見。又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乃以共有人之使用現況為分割之依據，且分割後兩造取得之土地尚屬方正，各共有人間均便於利用，另分割出如附圖所示編號H部分土地作道路使用以利分割後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得對外出入，符合大多數人之利益，及系爭土地之經濟利用等各情，認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對兩造較公平、合理，且符合系爭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並兼及兩造間共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查，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利害關係，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程尹鈴